

关于成都晶宝时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十期)

成都晶宝时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成都晶宝时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东方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由王斌、王德慧、俞音成组成,其中王斌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侯锡君因工作安排及岗位调动等原因,不再担任本项目辅导小组成员。

以上辅导人员均系东方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2022年6月6日,东方证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

2022 年 6 月 7 日，东方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提交了《关于成都晶宝时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本次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的辅导期为 2024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

本辅导期内，东方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对辅导对象的辅导工作，辅导工作主要采取查阅相关资料、会议讨论、电话沟通等形式进行。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辅导工作小组与公司管理层就北交所发布的《发行上市审核动态》相关案例与问答进行沟通与辅导。

2、辅导工作小组与公司管理层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相关制度进行沟通与辅导。

3、查阅辅导对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持续跟进评价辅导对象治理机制是否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实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的规范运行。

4、督促发行人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健全有效的财务内控制度，持续关注辅导对象对外投资、存货管理等重要事项的会计处理。辅导对象根据辅导小组的要求，在辅导小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共同协助下，对财务规范事项进行完善。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2024 年以来，公司坚持以石英晶振为核心业务，不断优化产品结构，重点发展车规晶振和军用晶振，积极开拓军工配套业务和大数据业务，强化精益管理，尽力达到降本增效的目的。但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仍受行业下行影响，盈利能力存在下滑。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关注辅导对象因新增对外投资而增长较快的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辅导对象已投入 350 万元，参股成都中科晶源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其 35% 股权。

辅导工作小组督促辅导对象加强公司内控相关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逐步提升财务工作规范性、会计处理合理性。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进一步协助企业完善内控管理制度，提升企业治理水平。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经营业绩情况

自 2023 年以来，消费电子市场竞争激烈，辅导对象经营业绩情况有所下滑，因此辅导对象会根据行业及自身情况，继续强化精益管理，尽力达到降本增效的目的。

一方面，通过信息系统能力提升、品质优化、技术创新、团队建设等方面，从公司内部提供竞争力。另一方面，辅导对象将把握行业发展窗口，在保持现有消费电子市场优势的基础上，加大汽车及军工晶振国产领军品牌的持续深耕，提升中高端产品市场份额，使公司的发展从规模数量化成长，进入规模与质效增长并举的可持续发展新阶段。

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关注辅导对象中高端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辅导对象市场开发策略及经营战略

的实施情况，考察辅导对象在当前市场情况下的盈利能力，评价辅导对象经营业绩后续增长潜力。

2、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和治理结构

随着辅导对象股权投资及新增产线等相关工作不断推进，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复杂程度逐步提升。辅导对象已经制定了基本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但仍需根据业务的发展制定针对性的内控制度，加强相关内控制度的具体执行。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已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制度》。因制度建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及对相关制度的切实执行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有待于管理层在实践中进一步证明和不断完善。

3、督促公司继续合法合规经营

辅导工作小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发行人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督促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辅导工作小组将在持续深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安排辅导工作人员跟踪解决辅导对象目前存在的问题，并进一步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在相关问题得到解决的前提下，针对上述问题，将尽快完成项目的内核工作，而后向证监局申请辅导验收，并在证监局出具辅导验收报告后完成上市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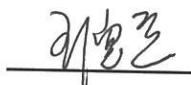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成都晶宝时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王斌



王德慧



俞音成

